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修業規定

103.3.20 10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.11.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選課

- 1.本所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，為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。
- 2.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習至少 24 學分(不包括必修英文及碩士論文)，基礎課程畢業前須修習至少 3 門課，畢業學分至少 18 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(CI 課碼課程)，本所課程規劃表如附表一。
- 3.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至少於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論文一次。
- 4.依本校第 152 次教務會議議決，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(不含外籍生)，均須修習 4 學分之英文課程，得以下列擇一採認。
  - (1)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，對照表如附表二。
  - (2)參加本校暑期或寒假英文密集班，獲得結業證書。
  - (3)兩年內曾修習過大學部英文共同必修課程 4 學分。
  - (4)入學後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。
  - (5)於英語系國家大學取得學位者。研究生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，以供查核，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。
- 5.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規定，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必修 0 學分「學術研究倫理課程」，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## 二、指導教授

- 1.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 1 個月內確定指導教授，其選定方式以教授及研究生共同同意為原則，於提出指導同意書並送交所辦公室後成立。
- 2.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必須分別取得原、新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填寫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所辦公室後成立。

## 三、抵免學分申請

- 1.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- 2.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 80 分或 A<sup>-</sup>，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高於 85 分或 A 為原則。
- 3.申請抵免課程，取得學分時間必須在入學前 3 年內，且至多可抵免 9 學分。
- 4.學生申請抵免應檢附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及課程大綱，作為本所審查依據。

四、其他相關之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100.9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通過  
 101.5.31 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.10.3 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.4.29 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.7.31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2.8.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.4.22 103 學年度第 8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9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10.24 105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 /時數	種類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 /時數	種類
必修課程	書報討論(一)	0/2	必	專業課程	彩色影像處理	3/3	選
	書報討論(二)	0/2	必		高等電腦圖學	3/3	選
	碩士論文		必		電腦視覺與應用	3/3	選
	英文	4/4	必		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	3/3	選
	學術研究倫理課程	0/3	必		成像光學設計	3/3	選
基礎課程	成像技術及設備	3/3	選		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	3/3	選
	照明光學	3/3	選		立體取像技術	3/3	選
	應用色彩科學	3/3	選		感性色彩設計	3/3	選
	應用色彩心理學	3/3	選		跨媒體色彩複製	3/3	選
	色彩與照明	3/3	選		數位典藏技術	3/3	選
					富立葉光學	3/3	選
					高等富立葉光學	3/3	選
					色彩與視覺心理研究分析	3/3	選
					光子學工程實習	2/3	選
					光子學工程	3/3	選
					非成像光學與照明設計	3/3	選
					固態照明技術	3/3	選
					自然光照明系統	3/3	選
					自然光照明系統實習	1/3	選
					色彩學在影像與照明產業之應	3/3	選
					應用視覺光學	3/3	選
					高臨場顯示技術	3/3	選
					數位相機理論與實務	3/3	選
					彩色影像複製系統	3/3	選

註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與英文)。
2. 基礎課程為必選科目，畢業前須修習至少 3 門課程。
3. 畢業學分中，應至少 18 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(CI 為首之課號)。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對照表

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(BULATS)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	全民英檢 (GEPT)	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	托福 (TOEFL)		多益測驗(TOEIC)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(CSEPT)		IELTS
		三項筆試總分	口試			紙筆型態	電腦型態		第一級	第二級	
Key English Test (KET)	ALTE Level 1	150	S-1+	初級	A2(基礎級) Waystage	390 以上	90 以上	350 以上	170	---	3 以上
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ALTE Level 2	195	S-2	中級	B1(進階級) Threshold	457 以上	137 以上	550 以上	230	240	4 以上
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ALTE Level 3	240	S-2+	中高級	B2(高階級) Vantage	527 以上	197 以上	750 以上	---	330	5.5 以上
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	ALTE Level 4	315	S-3 以上	高級	C1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560 以上	220 以上	880 以上	---	---	6.5 以上
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(CPE)	ALTE Level 5	---		優級	C2(精通級) Mastery	630 以上	267 以上	950 以上	---	---	7.5 以上